
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
[2006] 5 号

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

- 第一条**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保证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- 第二条** 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表彰先进，严惩事故。
- 第三条** 配备消防设备与器材，实验室至少委派 2 名人员学会设备的使用方法并能熟练应用，提高事故防范能力。
- 第四条** 聘请专门的安全管理员负责实验室的日常安全，包括：每天 8 点开门，22:40 锁门；定期、不定期（在天气环境发生变化时）认真进行一查（查仪器设备）、四防（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灾害事故）、四关（关门、窗、水、电）；发现安全事故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，防止事故扩大蔓延，及时上报，不得隐瞒事实真相。
- 第五条** 每月组织相关人员检查电线和网络线，防止因老鼠咬破包皮或因其他原因破损而诱发事故。
- 第六条**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、材料、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，布局合理，及时清理废旧物品，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，保证安全通道畅通。严禁在实验室抽烟、扔烟头。
- 第七条** 不得擅自改装、拆修电器设施；不得乱接乱拉电线，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；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，以免触电或燃烧；有人触电时，应立即切断电源，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并实施抢救。
- 第八条** 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由专人管理和使用，要注意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停电保护，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电造成仪器设备损坏。
- 第九条** 对于个人领用或借用并由个人使用保管的设备（例如 PC 机、笔记本电脑等），借用或领用者是该仪器设备的安全责任人，要妥善保管，并防火、防潮、防热、防尘、防震、防磁，避免损坏或丢失。
- 第十条** 离开实验室两小时以上，关闭个人用 PC 机（运行程序例外）和显示器。
- 第十一条** 对于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个人要实行索赔。

- 第十二条** 若发现实验室失窃，应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校保卫部门进行处理。
- 第十三条** 非实验室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实验室和机房，不得长时间在实验室逗留。
- 第十四条**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、造成事故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索赔，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- 第十五条** 本条例由实验室教师办公会议负责解释。
- 第十六条**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服务计算技术与系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集群与网格计算湖北省重点实验室
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二日